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二十五。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承認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印鑑章。

第七條：本公司之票據印鑑章、公司印章及票據，應派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人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提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詳細列載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下列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除應依相關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 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本程序未盡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修正函令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始，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六、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七、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